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立达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六）交易对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

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 2024 年度立达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鉴于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立达信注意：

（一）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引进具有期货、外汇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或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二）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预进出口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在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王建峰

邓晓艳
邓晓艳

